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0-093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 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 新能 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石”）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187,257,434 股股份，占北汽蓝谷总股本比例为 5.36%，股份来源为认购北汽蓝谷 2018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 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 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的股份；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87,257,434 | 5.36%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87,257,434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69,873,186股 | 不超过：2.0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873,18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9,873,186股 | 2020/12/28 ~ 2021/6/25 | 按市场价格 | 认购公司2018年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主体运营需要 |

注：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均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6月25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芜湖信石曾向公司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载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与本次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北汽新能源股份的时间如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北汽新能源股份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的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芜湖信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

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芜湖信石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在芜湖信石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芜湖信石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